

证券代码：873967

证券简称：柏维力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柏维力生物技术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扬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陈斌、陈国靖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王小霞、李新建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及董事副总经理刘扬、财务总监凌爱民；董事魏光洲、监事黄亚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，详见公司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，详见公司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详见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与市场销售预计，按照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，详见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柏维力生物技术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1）、《柏维力生物技术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决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在取得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，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保函、银行保理、信用证等各种贷款。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授信的利息和费用、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方协商确定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柏维力生物技术(安徽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及董事承担的相关责任和付出的劳动，拟对 2022 年度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的薪酬进行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及监事承担的相关责任和付出的劳动，拟对 2022 年度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的薪酬进行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波、荣慈竹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柏维力生物技术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柏维力生物技术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柏维力生物技术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